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涉及配售可換股票據

之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于先生（作為配售代理兼包銷商）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之方式促使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最少為 4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待發行該等票據完成後，配售代理亦有權於上述發行完成後 3 個月內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之票據，以供投資者或配售代理或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認購。

倘票據之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港元，並假設該等票據按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總數為 4,000,000,000 股之新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75%，及本公司藉該等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2.33%。

倘票據之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港元，並假設該等票據按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總數為 6,000,000,000 股之新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3.12%，及本公司藉該等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0.13%。

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且連同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載有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協議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 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于先生，作為配售代理兼包銷商。

## 協議之條文

1.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人，以促使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最少為 400,000,000 港元之票據，而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就促使該等投資者認購票據而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代價。
2. 配售代理已同意，倘若彼未能於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後 90 日內（或訂約各方可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促使投資者認購全部或部份本金總額最少為 4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則彼將於該期間屆滿後 3 個營業日內自行認購或促使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作為委託人認購並未促使投資者認購之票據；
3. 待發行本金總額最少為 4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完成後，配售代理亦有權於上述發行完成後 3 個月內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之票據，以供投資者或配售代理或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認購；
4. 倘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票據持有人，配售代理已承諾，將促使彼等各自所持有之票據於到期日前悉數兌換為股份；及
5. 票據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之代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2. 聯交所批准（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予以規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該等條件於協議日期後 90 日（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內或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協議將被視作終止，除就先前違反之協議條款外，訂約方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本金總額最少為 400,000,000 港元之票據之發行預期於上文「條件」一節所述之全部條件達成後第 90 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於票據發行日期後一週年起以年利率 1 厘計算期末每年應付之利息，並將由本公司（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贖回）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予票據持有人；
2.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而贖回之應付金額將相等於將予贖回之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3. 票據持有人可自票據發行日期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4 日（不包括到期日）之期間內，以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將該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份（按 5,000,000 港元之倍數計）兌換為股份；
4. 所有兌換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並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5.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
6. 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等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提出申請，且尚未獲本公司及聯交所（如需要）事先批准，亦不可將任何該等票據轉讓或過戶。

## 兌換股份

倘票據之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港元，並假設該等票據按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總數為 4,000,000,000 股之新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75%，及本公司藉該等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2.33%。

倘票據之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港元，並假設該等票據按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總數為 6,000,000,000 股之新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3.12%，及本公司藉該等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0.13%。

除非本公司在各個情況下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公司條例遵守繁瑣之法定程序（例如：獲法院頒令批准及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否則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之最低可能發行價。該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較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0.053 港元溢價約 88.68%，並較截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本公佈日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45 港元溢價約 122.22%。

本公司將就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 股權架構

### (a) 投資者兌換票據前及兌換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現時之股權		假設投資者以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價格悉數兌換 4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投資者以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價格悉數兌換 6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5,708,325,316	41.02	5,708,325,316	31.86	5,708,325,316	28.66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1,857,470,000	13.35	1,857,470,000	10.37	1,857,470,000	9.33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1,000,000,000	7.19	1,000,000,000	5.58	1,000,000,000	5.02
投資者	0	0	4,000,000,000	22.33	6,000,000,000	30.13
公眾人士	5,348,709,561	38.44	5,348,709,561	29.86	5,348,709,561	26.86
<b>已發行總股本</b>	<b>13,914,504,877</b>	<b>100</b>	<b>17,914,504,877</b>	<b>100</b>	<b>19,914,504,877</b>	<b>100</b>

### (b) 配售代理或其聯繫人士兌換票據前及兌換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配售代理或其聯繫人士以每股股份 0.10 港元	假設配售代理或其聯繫人士以每股股份 0.10 港元
---------------------------	---------------------------

股東	現時之股權		之價格悉數兌換 400,000,000 港元之 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之價格悉數兌換 600,000,000 港元之 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5,708,325,316	41.02	9,708,325,316	54.19	11,708,325,316	58.79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1,857,470,000	13.35	1,857,470,000	10.37	1,857,470,000	9.33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1,000,000,000	7.19	1,000,000,000	5.58	1,000,000,000	5.02
公眾人士	5,348,709,561	38.44	5,348,709,561	29.86	5,348,709,561	26.86
<b>已發行總股本</b>	<b>13,914,504,877</b>	<b>100</b>	<b>17,914,504,877</b>	<b>100</b>	<b>19,914,504,877</b>	<b>100</b>

\* 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56% 之一致行動人士。

# 于先生及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分別持有其 60% 及 40% 權益之公司。

## 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可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而票據兌換亦會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董事會認為，協議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 400,000,000 港元之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99,000,000 港元，將全數用於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倘額外發行金額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之票據，該項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並提供互聯網內容及應用服務，包括金融資訊、教育資源搜索器、行業特定內容、電子商貿網上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及市場推廣。

## 一般資料

悉數兌換票據將不會導致董事會之成員出現變動，亦不會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且連同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載有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協議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于先生就發行票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兌換股份」	指	票據兌換時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之股份持有人
「投資者」	指	票據之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票據之日起計第二十四個月當日
「于先生」	指	指于品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彼連同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現時持有 6,708,325,31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8.21%
「票據」	指	指本金總額不少於 400,000,000 港元，但不多於 6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照協議予以發行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配售代理」	指	于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於 8-4-2002 刊登的內容。